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崔星太委托董事王霞出席，董事李和平委托董事杨旭出席会议。

(四) 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何毅敏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关于聘任宋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毅敏

委员：徐步林 李伟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钧

委员：崔星太 李伟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真

委员：徐步林 宋向军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真

委员：杨钧 王霞

5、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毅敏

委员：徐步林 杨钧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宋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个人履历

何毅敏，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程硕士、教授级高工。1981.09至1984.07沈阳黄金专科学校采矿专业，大学专科学习；1984.08至1987.05河北省寿王坟铜矿坑口采掘技术员、爆破队队长；1987.05至1988.09焦作电厂锅炉分厂检修技术员；1988.09至1990.01焦作电厂生产技术科助理工程师，厂团委副书记；1990.01至1998.03焦作电厂电力设备修造分公司，历任副经理、党支部书记、经理；1998.03至1998.08焦作电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08至2000.09焦作电厂副厂长兼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0.09至2003.04郑州电力机械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3.04至2005.11鹤壁电厂二期工程筹建处主任（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5.11

至 2008.06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08.06 至 2008.09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09 至 2010.11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11 至 2013.05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05 至 2014.11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11 至 2015.04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04 至今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在本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构建 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向军，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1982.09 至 1990.06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工学硕士；1990.06 至 1997.08 安玻公司锥加工车间技术主管、总师办职员；1997.08 至 2005.08 安彩集团彩玻一厂，历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主持工作）；2005.08 至 2006.08 安彩集团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6.08 至 2007.09 安彩高科工艺部副部长(厂长待遇)(其间：2007.07 至 2007.09 兼任安玻公司副总经理)；2007.09 至 2009.03 安彩高科彩玻四厂厂长；2009.03 至 2011.03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01 至 2011.03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03 至今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未在本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构建 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